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葉宥亨
電話：(02)8995-6182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2條
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勞工保險費等執
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1月2日府勞動二字第1113428946號函，並依
本部111年12月15日勞動保1字第1110150733號書函賡續辦
理。
- 二、相關法規：
 - (一)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42條規定，為保障國民工作
權，聘僱外國人工作，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
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
 - (二)本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
以，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聘僱第3類外國
人，應備地方政府開具之無違反法令證明書。
 - (三)本部107年3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131號令(以下簡
稱107年3月30日令)略以，雇主向地方政府申請無違反證

雲林縣政府 112/02/08



1120507860



明書時，應備申請當月之前3個月起，前6個月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、繳納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。

三、有關貴府所詢疑義，回復如下：

- (一)依本法第42條規定，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等，故本辦法規定雇主申請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應備有無違反法令證明書，以確認事業單位無因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。
- (二)又查公司僱用勞工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保險、繳納保險費，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暨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(三)綜上，針對新設立未達9個月之事業單位確實無法提出申請當月之前3個月起繳納勞工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單據或證明影本，考量設立無違反法令證明書之目的係督促雇主遵守相關勞動法令，貴府得依該等事業單位依法納保證明或設立日起9個月內上開保險費繳納證明或提撥證明認定，以兼顧雇主權益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